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欣庭  
電話：02-7736-5652  
傳真：(02)23976919  
Email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11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、來函  
(109012100024\_1090011661\_Attach1.pdf,  
109012100024\_109001166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「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17日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1月20日文版字第10930022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鼓勵投入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之創作及應用，促進我國多元語言永續發展，活絡我國豐富之語言多樣性，爰訂定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三、申請者資格：
  - (一)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。
  - (二)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。
  - (三)公、私立學校。
  - (四)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(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)。
- 四、補助內容：以本土語言或臺灣手語，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、製作、翻譯、配音、改編或多元科技應用，並以紙本、影視音、數位等任一形式出版、發行或公開播送、傳輸及上映。
- 五、補助經費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80萬元。
- 六、受理申請時間：申請單位應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17日止，

收文文號：1090000660

備妥計畫書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（獎補助資訊網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；另檢具申請表（線上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申請表並加蓋單位章戳）及計畫書一份掛號寄送文化部，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應於文化部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達，並以文化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。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檢附旨揭要點，或至上開獎補助系統網站下載。

八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文化部聯絡人：吳姿嫻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445，電子信箱：[wth@moc.gov.tw](mailto:wth@moc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2020/01/21 14:23:24